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372-2号

致：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3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公司本次申请

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新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其股权结构分散，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8 月，大豪科技购买新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 因控股股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多数董监高发生变化。

请公司：(1) 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豪科技。说明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③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⑤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①说明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是否一致；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豪科技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大豪科技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大豪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兴汉网际新三板挂牌事项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交所上市的筹划工作。

2024年6月25日，大豪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确定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申请挂牌，向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1,532,6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0,000,860.00元。

2024年9月2日，大豪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市场层级调整为基础层。

2024年10月10日，大豪科技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进展的公告》，对公司申请挂牌的基本情况以及受理进展进行了披露。

因此，大豪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大豪科技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规定。

2.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大豪科技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大豪科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及其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部分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大豪科技所披露公告中公司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豪科技披露数据①来源	2024年半年报	2023年年报期末数	2023年年报期初数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大豪科技披露(①)	44,895.13	56,799.97	35,971.67	33,195.86
兴汉网际披露(②)	42,475.23	53,901.60	33,182.52	33,182.52
差异(①-②)	2,419.90	2,898.37	2,789.15	13.34
大豪科技总资产	426,736.95	393,560.62	312,652.67	312,652.67
占比	0.57%	0.74%	0.89%	0.00%

(2) 总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豪科技披露数据①来源	2024年半年报	2023年年报期末数	2023年年报期初数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大豪科技披露(①)	8,371.48	19,256.72	18,407.29	未披露
兴汉网际披露(②)	8,041.08	18,751.36	33,102.83	-
差异(①-②)	330.39	505.35	-14,695.54	-
大豪科技营业收入	182,755.47	150,604.41	159,762.40	-
占比	0.18%	0.34%	-9.20%	-

(3)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豪科技披露数据①来源	2024年半年报	2023年年报当期发生额	2023年年报上期发生额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大豪科技披露(①)	9,524.76	36,856.19	18,407.29	33,110.39
兴汉网际披露(②)	9,554.50	36,906.76	33,102.83	33,102.83
差异(①-②)	-29.74	-50.58	-14,695.54	7.56
大豪科技营业收入	130,882.48	203,251.92	159,762.40	159,762.40
占比	-0.02%	-0.02%	-9.20%	0.00%

(4) 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豪科技披露数据①来源	2024年半年报	2023年年报当期发生额	2023年年报上期发生额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大豪科技披露(①)	-1,324.36	2,811.46	2,542.27	-102.29
兴汉网际披露(②)	-1,043.89	3,054.72	-375.68	-375.68
差异(①-②)	-280.47	-243.27	2,917.95	273.39
大豪科技净利润	34,559.04	43,778.25	45,629.75	45,629.75
占比	-0.81%	-0.56%	6.39%	0.60%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豪科技披露数据①来源	2024年半年报	2023年年报 当期发生额	2023年年报 上期发生额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 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大豪科技披露(①)	3,152.78	-4,322.71	-491.95	未披露
兴汉网际披露(②)	3,157.20	-750.87	-124.54	-
差异(①-②)	-4.42	-3,571.85	-367.40	-
大豪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942.71	33,205.27	21,822.90	-
占比	-0.04%	-10.76%	-1.68%	-

综上，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中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共同出具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会计专业背景的一般判断，上述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占大豪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大豪科技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大豪科技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和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制度方面

大豪科技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

公司挂牌后将遵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与大豪科技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挂牌后将与大豪科技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兴汉网际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大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业务。兴汉网际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大豪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租赁生产经营的房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生产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

司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者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建兴	董事、董事长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林茂昌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杜淑玲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陈原彬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杨育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褚惠琴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李博隆	监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监事
韩珊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经理	工作调整
茹水强	-	新任	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谭庆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张弋戈	-	新任	董事	新股东提名董事
周斌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刘明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王振宇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王晓军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杜文超	技术服务部总监	新任	技术服务部总监、职工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琼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鹏	运维部经理	新任	运维部经理、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朱必兰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请
张辉	网安事业部副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刘宏益	研发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宋川	研发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周斌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刘明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王振宇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网安事业部副 主管	董事会提前换届
王晓军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吴琼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监事会提前换届
李鹏	运维部经理、监事	离任	运维部经理	监事会提前换届
刘宏益	副总经理	离任	技术专家	工作岗位调整
朱必兰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工作岗位调整
马洪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独立 董事
许江波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独立 董事
王俊豪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彤	运营中心行政人员	新任	运营中心行政 人员、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妍廷	-	新任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请
张华	网安事业部主管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因个人原因离任、调任以及控股股东变更后更换提名人员、换届等原因所致，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大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大豪科技涉及募集资金的融资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及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具

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068.69	20,761.63	2016年12月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2018年4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305.00	1,521.83	2016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947.21	8,947.21	-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是	-	12,090.23	2020年6月
	合计	-	51,825.90	51,825.90	-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0,550	10,550	-

大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均未投向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直接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根据大豪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与主办券商共同出具的《首次问询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豪科技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及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兴汉网际	资产总额	42,475.23	53,901.60	33,182.52
	营业收入	9,554.50	36,906.76	33,102.83
	利润总额	-1,301.72	3,412.57	-807.38
	净利润	-1,043.89	3,054.72	-375.68
大豪科技	资产总额	426,736.95	393,560.62	312,652.67
	营业收入	130,882.48	203,251.92	159,762.40
	利润总额	39,303.55	49,066.50	51,421.67
	净利润	34,559.04	43,778.25	45,629.75
占比	资产总额	9.95%	13.70%	10.61%
	营业收入	7.30%	18.16%	20.72%

主体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31%	6.95%	-1.57%
	净利润	-3.02%	6.98%	-0.82%

注：上述比例口径为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绝对值。

报告期内，兴汉网际对大豪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对大豪科技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大豪科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72%的股份，根据大豪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豪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32.89%
2	郑建军	145,131,422	13.08%
3	吴海宏	120,234,091	10.84%
4	谭庆	95,721,149	8.63%
5	孙雪理	95,721,149	8.63%
6	赵玉岭	95,721,149	8.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3,489	0.3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040	0.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1,680	0.18%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0.15%
11	其他中小股东	182,483,235	16.45%
合计	-	1,109,174,773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大豪科技 83.55%股份，且其第十大股东仅持有大豪科技 0.15%股份。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问卷，以及大豪科技股东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基于重要性

原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大豪科技所属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豪科技所属企业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大豪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豪科技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72%的股份，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所属企业直接股东、大豪科技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公司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	32.8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3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针纺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100.00%
4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袜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针织设备、纺织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袜机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等	100.00%
5	浙江大豪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物联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
6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缝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换底线机器人，绕线机器人等	53.35%
8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服务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针纺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51.00%
9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房屋租赁；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绗缝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51.00%
1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00.00%
1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干部活动中心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服务。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及管理，组织离退休干部政治活动，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离退休干部健康休养、医疗保健，组织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服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12	国家轻工业乐器信息中心	为乐器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分析信息发布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料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信息业务培训信息产品研制开发乐器行业出版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信息交流等相关活动	为乐器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研制开发乐器行业出版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信息交流等相关活动	100%
13	北京一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电工、饼干成型工、烘焙成型工、西式糕点制作工、西式面点师、中式糕点制作工、糖果制作工、食品检验工、小食品制作工、果汁酱加工工、钟表维修工、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计算机操作员、电气焊工、电梯司机、电梯维修工、叉车车驾驶员、电瓶车驾驶员、司炉工初、中级技术等级培训。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等	100%
14	北京市丰台区一轻培训学校	为青少年、成人提供短期培训服务。计算机、英语、统计、财会、美术成人文化补习。	为青少年、成人提供短期培训服务等	100%
15	北京市第五十三职业技能鉴定所	为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保障。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冷食品制作、电焊、气焊、电工技术培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颁发	为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保障等	100%
16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承担乐器声学、文化、技术方面的研究工作，主办期刊《乐器》；承担乐器相关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等。	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等	100%
17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为照明电器产品提供质量技术保障。照明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产品认证及进出口商检授权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质量体系审核测试仪器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检测设备研制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人员培训在用产品安全性能与质量评价产品继续使用性能与条件评价委托产品检查技术开发	为照明电器产品提供质量技术保障等	100%
18	北京市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日用化学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日化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检验日用化学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与技术鉴定日用化学产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品技术标准委托验证实验日用化学产品公正验货委托检验检验人员培训		
19	北京市钟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钟表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范围产品仲裁检验与鉴定相关委托检验测试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人员培训进口高档手表鉴定及保真检测专业仪器调试、修理与校正工作	为保证钟表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等	100%
20	北京市食品及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为食品、酿酒产品管理，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保障。食品、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食品、酿酒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为食品、酿酒产品管理，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保障等	100%
21	北京富莱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制冷空调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橡胶制品；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技术开发等	100%
22	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纸张、纸制品、包装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造纸、包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造纸工业设备安装；商标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纸制品销售；造纸工业设备安装等	100%
23	北京日用化学二厂有限公司	制造表面活性剂、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制品、糠醛、糠醇、树脂；本系统汽车货运；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从事经贸部批准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场地租赁；供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制造表面活性剂、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市京轻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饮食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宿和饮食服务；物业管理	100%
25	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照明器材；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食品添加剂、工艺品、珠宝首饰；专业承包；出租自有房屋；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热力供应；普通货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娱性演出、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加工照明器材；销售五金交电等	100%
26	北京一轻时代钟表工业专营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出租写字间；热力供应；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日用品；出租写字间；热力供应；物业管理	100%
27	北京金星笔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笔、墨水、文具、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石油机械配件、胶木圈；制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造、加工、销售笔、墨水、文具、塑料制品等	80%
28	北京友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打字服务；家居装饰；写字间出租；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材、服装；健身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理发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物业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00%
30	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
31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石英玻璃、光学玻璃、日用玻璃、玻璃仪器、眼镜、工业用陶瓷、电子基础材料、光通讯材料、耐火材料制品、玻璃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制品模具和配件;经营所属企业的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样品、样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玻璃工业工程承包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玻璃制品、眼镜及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日用玻璃产业投资管理;2、特色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00%
32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劳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劳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33	北京一轻时代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100%
34	北京富莱茵益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家具、制冷空调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100%
35	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1%
36	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食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技术服务；物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管理; 贸易经纪等	
37	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生产葡萄酒、果酒、饮料、露酒; 销售食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葡萄酒生产、销售等	51%
38	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化妆品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销售代理;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 品牌管理;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产;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100%
39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含房屋出租); 商品房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修; 销售百货、日用	项目投资管理、特色园	35.1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食品、酒、茶；制造、销售家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40	北京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化妆品批发与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100%
41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维修、调试；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制造乐器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	制造啤酒、麦芽、二氧化碳；销售啤酒；货物运输；销售啤酒原料、废酵母、酒糟、麦芽、二氧化碳；啤酒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啤酒制造与销售	100%
43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纸张、纸浆及纸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仓储；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购销纸张、纸浆及纸制品；仓储；物业管理等	100%
44	北京一轻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	投资管理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列示大豪科技控制的各级子孙公司和一轻控股截至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 说明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 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存在一定波动，大豪科技自身业务较为集中于缝制行业，与宏观经济绑定较深，后续是否由于外界因素导致大豪科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大豪科技积极寻求拓展业务板块的机会。

随着国内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及信息化投入的不断增加，企业核心业务越发依赖于互联网，网络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复杂的网络环境对各行各业网络安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网络安全已经成为网络、计算、存储外的第四大 IT 基础设施。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网络安全行业预期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势头。基于以上情况，大豪科技较为看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

兴汉网际作为最早进入大陆网络安全硬件平台的台系厂商之一，一直处于头

部厂商位置，多年来在服务下游客户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底蕴，这些技术积累在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客户定制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市场背景之下，使得公司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2022 年双方进行接触后，大豪科技认为兴汉网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其技术研发优势、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均获得了一线客户的认可。在保持其综合实力的基础下，未来市场竞争中具备获取到更多的市场份额的能力，因此决定收购兴汉网际控制权。收购兴汉网际后，大豪科技得以整合兴汉网际的研发能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向网络安全业务领域拓展，现有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通过本次收购，大豪科技与兴汉网际双方可以在技术、研发和供应链上展开多方位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技术实力，赢得持续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豪科技收购兴汉网际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 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兴汉网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兴汉网际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537.39 万元。兴汉网际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34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802.61 万元，增值率 292.98%，该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评估项目备案。

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3. 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一致

序号	大豪科技披露内容	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是否一致
1	2022 年 7 月 28 日，大豪科技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等与收购兴汉网际相关的公告，公告内容涉及合同主要内容和作价依据等。	2022 年 7 月，大豪科技与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协商一致，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购买兴汉网际 17,400,000 股，即 6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2 元/股。交易完成后，兴汉网际将成为大豪科技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	一致

序号	大豪科技披露内容	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是否一致
		<p>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一轻控股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2]第1888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200134889。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340.00万元。</p> <p>本次交易前，新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20,221,161股、通过珠海鑫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63,619股，合计20,484,780股。本次交易后，新汉国际完全退出，其中新汉国际以15.52元/股的价格向大豪科技转让17,400,000股，剩余3,084,780股由兴汉网际0对价收回，用于激励员工。</p> <p>2022年7月27日，兴汉网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协议》并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关于向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备股份全部授予北京赛鑫。</p> <p>2022年7月27日，大豪科技、新汉国际、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与兴汉网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汉国际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0,221,161股，珠海鑫欣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3,619股，并用该等股份所得转让价款向作为其合伙人的新汉国际办理退伙手续。</p>	一致
2	2022年8月3日，大豪科技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内	2022年8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对兴汉网际就本次变更予以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京海）登字「2022」第	一致

序号	大豪科技披露内容	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是否一致
	容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等。	0254410 号，并向兴汉网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如上表所述，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大豪科技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平台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集成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计算机等系列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026.97万元、36,781.08万元和9,448.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7%、99.66%和98.89%，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2,344.81	24.54%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2,058.83	21.55%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硬件等	999.64	10.46%
4	绿盟科技（30036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879.17	9.20%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	网络安全硬件等	460.24	4.82%
202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18,098.10	49.04%
2	绿盟科技（30036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3,969.90	10.76%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3,603.88	9.76%
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硬件等	2,603.73	7.05%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	网络安全硬件等	803.24	2.18%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9,179.32	27.73%
2	绿盟科技（300369.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5,299.08	16.01%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SZ）	网络安全硬件等	4,440.40	13.41%
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硬件等	2,883.18	8.71%
5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硬件等	1,295.46	3.9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上述客户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启明星辰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绿盟科技包括：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赛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

成商、科研院所以及专用通信、航空航天等特殊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等客户均为公司长年服务客户，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客户，但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新获取客户，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554.50	36,906.76	33,102.83
净利润（元）	-1,043.89	3,054.72	-37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3.65	3,018.45	4,386.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和 9,554.5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低。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共同出具的《首次问询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会计专业背景的一般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的变化主要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大豪科技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今，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整；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豪科技

（1）查询大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公司挂牌相关决议公告，大豪科技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和大豪科技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等文件；

(2) 查阅大豪科技披露的相关决议、内部制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比较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大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了解分析具体差异原因；

(3)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取得了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大豪科技分开情况；取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监高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核查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查阅大豪科技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大豪科技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对大豪科技的业绩贡献情况；

(6) 查阅大豪科技公告，了解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获取公司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 获取大豪科技调查问卷、查阅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公司持股情况。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1) 查阅大豪科技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

(3)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

(4) 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等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合同履行、客户变化等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前述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豪科技

(1) 大豪科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大豪科技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过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前述差异占大豪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大豪科技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上市公司大豪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大豪科技的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大豪科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大豪科技的比重较低，对大豪科技重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72%的股份,大豪科技前十大股东、所属企业股东、大豪科技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1)大豪科技收购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一致;

(2)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06 年 9 月设立时属于外商独资企业,201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22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3)2022 年 7 月,公司 0 对价收回新汉国际 3,084,780 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用于激励员工;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4)公司股东大豪科技、军民融合基金、通服资本为国资控股主体。

请公司:(1)关于企业形式变更。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

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③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结合各项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小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企业形式变更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官网介绍，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计算机制造、生产和销售，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平台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集成服务。根据当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¹，公司所属行业均属于“电子计算机制造”或“计算机制造”类。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

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当时公司所处行业为“404 电子计算机制造 - 4041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 -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 - 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汉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2003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司编号为 13087。新汉国际为台湾上柜公司新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汉股份的股权结构较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如前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同时，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外资审批手续：（1）2006 年 9 月 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0 号），批准新汉国际出资设立新汉有限，投资总额 91 万美元，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2）2006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63 号）。根据该证书，新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4 万美元，均由新汉国际出资，投资总额为 91 万美元；（3）2006 年 9 月 12 日，新汉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06 年 11 月 1 日，外汇管理局出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36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新汉国际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入的 64 万美元，用于经常项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因此，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新汉国际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相关规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

3.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外资股东入股涉及资金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

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上的外资股东为新汉国际、刘宏益、靳玉珍，均不是境内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情形。

(2)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新汉国际的说明、《认购协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公司历史上外资股东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6年9月，新汉有限设立，新汉国际出资64万美元。	新汉国际	64 万 美 元	境外汇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完成外汇业务核准（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3671 号）
2	2017年4月，新汉有限增资至1,005.6万元，新汉国际出资300万元。	新汉国际	300 万元	境外汇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完成 FDI 业务登记
3	2019年10月，公司增资至2899.9999万元，新汉有限出资575万元认购500万股；刘宏益出资34.5万元认购30万股，靳玉珍出资34.5万元认购30万股。	新汉国际	500 万元	境外汇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完成 FDI 业务登记
4		刘宏益	34.5 万元	境内汇入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		靳玉珍	34.5 万元	境内汇入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因此，公司历史上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4.公司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本办法所

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三）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公司于 2006 年 9 月设立，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存在外资股东设立企业、增加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批准或备案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1	2006.09	公司设立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取得外汇业务核准件
2	2017.04	增资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2017.09	股改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4	2019.04	增资	与 2019 年 10 月增资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资变更审批程序于 2019 年 10 月合并办理。	
5	2019.10	增资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6	2021.10	股份转让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于 2022 年 7 月补充提交申

7	2022.04	股份转让	年1月1日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或报告，均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请
8	2022.07	股份转让	2022年8月，兴汉网际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公司于2006年9月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0，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未享受免征或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亦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兴汉网际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一）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背景、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受让/增资方	转让方	背景及原因	对价(万元)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1.10	股权转让	李平	靳玉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靳玉珍于2020年6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计划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靳玉珍未在离职后立即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2021年10月份才进行转让。	78.00	30.00	2.6	以靳玉珍离职时间点即2020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1.73元/股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溢价转让。
2	2022.04	股权转让	李平	刘宏益	公司的持股结构调整,刘宏益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19.40	30.00	3.98	参考转让时点最近一期即公司2022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3.98元/股,经协商确定。
3	2022.07	股权转让	大豪科技	新汉国际	大豪科技收购公司控股权	26,652.54	1,717.61	15.5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188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34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5.63元/股,转让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珠海鑫欣		347.46	22.39		
			兴汉网际	新汉国际	新汉国际退出时,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无偿向兴汉网际赠与一部分股份作为对重要员工的奖励。经与公司协商,拟定由8名员工设立北京赛鑫作为持股平台,新汉国际无偿向兴汉网际赠与奖励股份,并由兴汉网际向北京赛鑫授予新汉国际赠与的股份。	-	304.51	-	
				珠海鑫欣		-	3.97	-	
北京赛鑫	兴汉网际	-	308.48	-	为员工股权激励,0对价授予。				

4	2023.03	股权转让	李平	褚惠琴	公司原运营总监褚惠琴于 2022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46.50	30.00	11.55	转让价格以前次大豪科技收购定价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5	2023.09	增资	军民融合基金	-	外部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	10,000.00	414.42	24.13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9,940 万元（投前），折合每股价格 24.12 元/股，增资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智慧互联基金	-		6,500.00	269.37	24.13	
			中原前海基金	-		1,500.00	62.16	24.13	
6	2024.03	股权转让	通服资本	李平	自然人个人原因转出股份	1,224.85	53.42	22.93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且不高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价格 24.41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宋川		137.58	6.00	22.93	
				张辉		137.58	6.00	22.93	

（二）价格差异原因

2022年7月大豪科技受让新汉国际股份之前，公司无外部投资者，自然人股东均为定向增发时增资入股的公司员工，自然人股东转受股份缺少外部定价参考，基本以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选取股权转让事由发生时点作为确定公司净资产值的时间节点。如靳玉珍因离职而转让股份，故选取离职时点（2020年6月）；刘宏益因配合持股结构调整而转让，故选取实际转让时点（2022年3月），并由此形成靳玉珍、刘宏益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

2022年7月，大豪科技收购新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52元/股，定价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商定。该次股份转让为大豪科技现金收购公司控股权的商业投资行为，其交易背景和目标与前次靳玉珍、刘宏益的股份转让均不相同，因此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折合15.63元/股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虽然与前次靳玉珍、刘宏益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仍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年3月，褚惠琴因离职转让其所持部分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55元/股，褚惠琴作为离职员工转让其所持有股份，李平作为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受让其股份，是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大豪科技受让股份时进行了评估，公司价值已存在外部定价先例，同时考虑到褚惠琴离职退股与大豪科技战略投资的背景目标不相同，因此部分参考了大豪科技受让价格，在大豪科技收购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023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该次增资价格为24.13元/股，定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1233号《资

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9,940 万元（投前），折合每股价格 24.12 元/股，增资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3 月，李平、宋川、张辉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部分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93 元/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增资价格，且不高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价格 24.41 元/股，同时本次交易协议除回购权外未设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谈判过程中，转让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自愿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属于个人行为，存在合理性。

因此，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在参考公司净资产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综合确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三、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 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目前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珠海鑫欣			
1	李平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北京赛鑫	有限合伙人	-
3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4	杜文超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部部门主管
5	韩珊珊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6	张旻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经理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销售
8	王肖	有限合伙人	销售
9	贺宇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0	张金果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1	潘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12	段蒙恩	有限合伙人	BIOS研发经理
13	马玉玲	有限合伙人	Layout工程师
14	蔡秒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5	梁学伟	有限合伙人	服务中心主管
16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7	单体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8	韦兰树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	黄俊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20	梁冬梅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负责人
21	陶会茹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22	宋俭	有限合伙人	销售
23	蒋进元	有限合伙人	会计
24	刘成	有限合伙人	维修技术员
25	陈蔚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6	王俊伟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27	申家宁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8	宁新贵	有限合伙人	销售
北京赛鑫			
1	李平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宋川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负责人
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网安事业部副负责人

4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5	韩珊珊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6	梁冬梅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负责人
7	陶会茹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8	范小伟	有限合伙人	系统服务部经理（已于2024年1月离职）
北京鑫易			
1	李平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刘宏益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由此，除北京赛鑫有限合伙人范小伟已离职外，目前持有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范小伟于2022年4月加入兴汉网际，任系统服务部经理，2024年1月离职。范小伟分别于2022年7月、2023年6月通过增资取得北京赛鑫4.5万元出资额。根据《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持有北京赛鑫合伙份额无锁定期限制，员工仅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违法犯罪、严重违反合同、违反竞业规定、非因执行公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原因才需按约定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虽然范小伟已经离职，但根据《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仍可继续持有北京赛鑫合伙份额。

综上，除北京赛鑫有限合伙人范小伟已离职外，目前持有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范小伟取得北京赛鑫合伙份额时为兴汉网际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亦不违反《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2. 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价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兴汉网际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在职合伙人的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用于增资或受让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的规定，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为 41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 (去重)
1	大豪科技	上市公司	否	1
2	军民融合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	珠海鑫欣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27
4	北京赛鑫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0
5	智慧互联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李平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7	通服资本	国有控股主体	否	1
8	中原前海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9	宋川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0	张辉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1	王满东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2	李鹏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3	李春燕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4	尹洪波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5	郭宏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16	丁雁林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合计				41

注：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为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穿透计算人数。

因此，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为 41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珠海鑫欣	北京赛鑫
1	具体日期	2017年3月13日（授予日）	2022年7月27日（授予日）
2	锁定期	兴汉网际上市未满3年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离职而转让财产份额的，按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计算转让价格；兴汉网际上市达到或超过3年的，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市场公允价”计算转让价格。	无
3	行权条件	无	无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第二十六条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情形发生之日，需向普通合伙人决议之特定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年度的兴汉网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换算之合伙企业净值。员工离职年度的兴汉网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员工离职时前一个会计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合伙人自行离职； 2、有限合伙人违反第六条承诺与保证的； 3、有限合伙人因患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兴汉网际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4、经员工申请，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原因。 	<p>9.3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指兴汉网际，下同）完成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仅限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员工）以现金受让退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并取得该退伙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p> <p>如标的公司完成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工作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拟转让部分或全部退出的，根据9.5条约定方式退出。</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兴汉网际上市未满3年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离职而转让财产份额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计算转让价格；兴汉网际上市达到或超过3年的，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市场公允价”计算转让价格。</p>	
5	<p>员工发生不适 合持股计划情 况时所持相关 权益的处置办 法</p>	<p>第二十三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不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而有影响合伙事务正常运作之虞者，合伙人必须将其股份依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之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对象、金额）。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其他合伙人和退伙人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书面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等，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p>11.4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情形发生之日，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无偿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可要求合伙人返还其因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任何收益，且无须取得该合伙人同意（如该转让被要求缴纳税费的，税费由该合伙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本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2)因严重违反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而被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约定予以解聘或开除；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第二十五条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情形发生之日该合伙人应当退伙，该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以该合伙人对本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前述价格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p> <p>1、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本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p>	<p>(4)被行政处罚且给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潜在不良影响的；</p> <p>(5)在职期间违反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管理、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存在竞争的实体，为该等实体提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开展、从事任何竞争业务；</p> <p>(6)将标的公司业务私自截留、承揽或介绍给他人；</p> <p>(7)私自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份额，或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p> <p>(8)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本企业造成损失；</p> <p>(9)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且该等资格的丧失是由合伙人的过错造成的；</p> <p>(10)包括但不限于窃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商业秘密、核心（专利）技术、财务信息等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料，向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泄密；收取客户或供应商回扣；通过第三方采取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方式，损公肥私，损害标的</p>
--	--	---

	<p>2、因严重违反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其与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而被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约定予以解聘或开除；</p> <p>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被行政处罚且给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在职期间违反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管理、经营、投资与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存在竞争的实体，为该等实体提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开展、从事任何竞争业务；</p> <p>6、将兴汉网际业务私自截留、承揽或介绍给他人；</p> <p>7、私自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份额，或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p> <p>8、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兴汉网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本企业造成严重损失；</p> <p>9、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且该等资格的丧失是由合伙人自身过错造成的。</p>	<p>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利益；虚开发票恶意报销；虚报商务费等内部贪腐行为；</p> <p>(11)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它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p>11.5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情形发生之日，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以该合伙人对本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前述价格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可要求合伙人返还其因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任何收益，且无须取得该合伙人同意：</p> <p>(1)自本企业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5年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而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p> <p>(2)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p> <p>(3)死亡；</p> <p>(4)因考核不合格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p> <p>11.6特殊情形处理</p> <p>(1)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p>
--	---	---

	<p>第二十七条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合伙人因上述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需合伙企业退伙，但无法履行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变更手续义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他全体合伙人和新合伙人依法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书面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等。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p>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如有无法通知者，则于除名决议寄往本协议所载住所后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已收到通知。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十八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p>	<p>(2)合伙人因调任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p> <p>11.7其它未规定的情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11.8回购程序</p> <p>(1)根据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回购时，将向合伙人发送书面回购通知，合伙人应在收到标的公司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配合本企业办理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p>(2)本企业变更登记经工商部门核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原合伙人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如需）。</p>
--	---	--

	<p>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p>有以下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p> <p>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p> <p>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p> <p>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之特定人以现金受让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并取得该退伙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p> <p>第三十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p>	
--	---	--

		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	---	--

如前文所述，公司通过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涉及 3 次国有股权变动，分别为：2022 年 8 月，大豪科技受让新汉国际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23 年 9 月，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5.9591 万元；2024 年 3 月，通服资本受让李平、宋川、张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22.08	大豪科技受让新汉国际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取得控股权	2022年7月27日，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大豪科技总经理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授权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取得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2]第1888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200134889。
2023.09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向公司增资	1.2023年6月28日，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融资事项议案》，同意兴汉网际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最终投资方为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中标的投资机构，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69,940.00万元挂牌并经公开产权交易市场确定。 2. 2023年7月5日，公司增资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23年7月5日至8月1日为挂牌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征集到三家意向投资方分别为：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取得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3]第1233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300225903。

		<p>3. 2023年8月1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p> <p>4. 2023年8月3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凭证。</p>		
		<p>2023年7月6日，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军民融合基金参与兴汉网际增资项目。</p>	<p>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本次增资在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军民融合基金股东会、董事会审议。</p>	
2024.03	<p>通服资本受让李平、宋川、张辉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23年11月8日，通服资本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投资兴汉网际。</p>	<p>根据《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本次受让在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权限内，无需通服资本股东审批。</p>	<p>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810号，备案编号：1616IGDX2024017。</p>

综上，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五、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调查了公司成立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增资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商务部门审批/备案证明、外汇登记凭证、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或纳税申报

鉴证报告，取得了公司关于历史业务及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核查公司设立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2）调查了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获取并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有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范小伟的《离职证明》，取得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兴汉网际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承诺》，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在合伙伙人，确认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并了解其出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了公司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股权变动文件等，查阅了国有股东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等规定；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取得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各持股平台现有在合伙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²入账情形，核实公司现有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公司历史控股股东新汉国际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相关规定，不存在

² “大额资金”指单笔转入金额不低于5万元。

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核查，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在参考公司净资产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综合确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北京赛鑫有限合伙人范小伟已离职外，目前持有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范小伟取得北京赛鑫合伙份额时为兴汉网际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亦不违反《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为 41 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通过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

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确认相关出资背景、出资价格情况；

(2) 取得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各持股平台现有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³入账情形；

(3) 取得目前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³ “大额资金”指单笔转入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会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入股背景,及出资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2)取得现有自然人股东(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有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⁴转入情形;

(3)访谈现有自然人股东(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有在职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兴汉网际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承诺》,确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会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出资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⁴ “大额资金”指单笔转入金额不低于5万元。

(2)取得现有自然人股东(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有在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⁵转入情形;

(3)访谈现有自然人股东(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有在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兴汉网际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承诺》,确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2.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家外协厂商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68 万元、6,456.32 万元和 501.88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69%、26.65%和 8.01%,2023 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2)公司存在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子公司东莞云智存在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3)公司无自有房产,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4)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和客户达成框架协议;(5)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6)公司存在信创业务。

请公司:(1)说明①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

⁵ “大额资金”指单笔转入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⑤2023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4）关于招投标。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控股股东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6）关于信创业务。①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

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②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③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7）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外协

（一）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 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如下：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微”）凭借其团队多年的行业经验，在网络通信领域具备一定的硬件设计、底层OS开发、PCB布局能力以及行业资源。由于福州太微具备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2021年尝试委托其进行

硬件设计、底层OS开发和主板制造等，后于2022年再次委托福州太微开发某些特定型号的Arm模块产品，公司对福州太微开发的产品进行测试及验证。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对该等型号的模块产品有实际需求，公司再向福州太微外协采购。

2023年度，公司承接第一大客户启明星辰的网络专线项目，该项目下启明星辰所需产品中，低端Arm架构产品与公司2022年委托福州太微开发的模块产品匹配。一方面，根据2022年双方合作时签订的《ARM整机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开发合同”）约定，项目的开发由兴汉网际委托福州太微完成，福州太微履行开发合同受委托研发并制造“ARM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和权益，开发产品的有关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属于福州太微。此外，考虑网络专线项目时间要求高且出货量大，公司自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网络专线项目实现完全自产的要求，因此，基于权属考虑、前次合作基础及公司自有生产能力情况，公司2023年度持续向福州太微进行外协采购。

2. 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外协具有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为部分低端型号Arm架构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SMT贴片、组装及包装等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公司的外协厂商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2)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外协厂商福州太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7D2D7Q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法定代表人	代文俊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5号久策大厦B座23层07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电路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公司2021年委托福州太微进行硬件设计、底层OS开发和主板制造，双方自2021年开始合作

福州太微成立于2018年11月，属于创业公司发展阶段，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通信产品及定制个性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交换机、网关、AI算力底座、DPU智能网卡等。公司与福州太微自2021年开始合作，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二) 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对外协厂商的实地走访以及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与主办券商共同出具的《首次问询回复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会计专业背景的一般判断，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主，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 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智微智能 (001339.SZ)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可扩展多用途主机OPS模块、软件系统开发、工业级边沿计算整体技术、源接口主机防浪涌冲击接口及电路、可扩展VPU加速模块、工业级PC核心模块、Spirit系统服务、智能模组软件通用开发平台、Qbios智能升级系统等	截至2024年6月末，智微智能资产总计387,357.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2,718.95万元、非流动资产74,638.51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91,567.03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76,325.21万元和固定资产58,392.87万元	截至2023年末，智微智能研发人员420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24.00%
菲菱科思 (301191.SZ)	SMT贴片、插件、喷漆和线材加工	围绕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包括：网口防护技术、PoE及其防护技术、自动化技术、无线产测技术、交换机软件技术、核心网设计技术等	截至2024年6月末，菲菱科思资产总计228,707.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8,231.24万元、非流动资产30,476.25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37,569.05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17,838.41万元及固定资产18,911.13万元	截至2023年末，菲菱科思研发人员44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32.96%
恒茂高科 (874061.NQ)	外协贴片、插件、集成电路封装及组装测试包装	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交换机软件平台技术、无线路由软件平台技术、5G路由软件平台技术、软件测试技术、硬件开发技术等	截至2023年末，恒茂高科资产总计108,793.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543.26万元、非流动资产33,250.16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10,939.66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9,658.40万元和固定资产30,050.30万元	截至2023年末，恒茂高科研发人员27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9.94%
兴汉网际	ARM架构网络安全产品的代工生产	网安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包括产品原理图、主板电路图布局、板端设计和开发、BIOS开发、主板加工及检测、整机加工及检测，以及拥有	截至2024年6月末，兴汉网际资产总计42,475.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491.92万元、非流动资产4,983.30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12,521.90万元、应收账款及	截至2024年6月末，兴汉网际研发人员6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24.21%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X86/ARM 等架构全系列 CPU 平台的硬件设计及底层软件开发能力等核心技术	应收票据 11,683.31 万元及长期应收款 1,938.95 万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将贴片、插件、电子元器件加工等相对较低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兴汉网际将部分低附加值的Arm架构产品进行外协加工，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包括贴片、组装、包装等工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外协采购，公司可以克服短期产能不足、项目产品类型跨度大、项目交期短等不利因素。2023年度的网络专线项目中，公司将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集中于生产技术规格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整机并交付，将低附加值产品生产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2. 公司采取外协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协议未约定外协加工需取得认可或同意的相关条款。2023年度，公司大额外协采购主要系启明星辰网络专线项目的需要，启明星辰与公司并未单独就网络专线项目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因此相关商务条款以双方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为准，根据协议，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

(1) 满足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到货日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2) 应在接到订单之日起根据具体的订单数量在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完成交货。

(3) 交付的产品满足品质保证，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质量标准、订单标准、样品等。

(4) 确保生产该产品涉及的元器件、原材料、外购件质量合格。

(5) 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或者第三方权利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货物使用和销售。

启明星辰主要在交付、产品品质、质量及所有权等方面对公司提出要求，协议中并未明确禁止公司外协生产。兴汉网际与福州太微签署了《委外加工协议》和《采购合约书》，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常见的ODM模式类似，即：兴汉网际委外福州太微加工及生产指定规格和要求的产 品、然后向福州太微采购该产品后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与福州太微的合作并不违反与启明星辰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与客户间因外协加工相关情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外协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五) 2023 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145.68万元、6,456.32万元及501.88万元。2023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启明星辰因承接中国移动在多个省市的安全网络专线项目，需要大量采购安全网关硬件产品，由于公司多年来与启明星辰保持良好的合

作关系、启明星辰拟采购的产品型号前期已经过验证，因此启明星辰向公司集中采购了多批安全网关，其中，启明星辰所需的低端Arm架构产品型号与公司2022年委托福州太微开发的产品匹配（公司与福州太微的历史合作详见本题回复“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部分），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产品委托福州太微进行外协加工，并向其集中采购用于交付。

网络专线项目下，公司向福州太微外协采购低端Arm架构模块和整机8.14万个，外协采购金额5,327.14万元，导致2023年度公司向福州太微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成果权属及前次合作基础

如本题回复之“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中所述，由于福州太微具备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曾在过往与其进行开发合作，根据2022年双方合作时签订开发合同约定，项目的开发由兴汉网际委托福州太微完成，福州太微履行开发合同受委托研发并制造“ARM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和权益，开发产品的有关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属于福州太微。

网络专线项目中，启明星辰所需的低端Arm架构产品与公司2022年委托福州太微开发的模块产品匹配，基于权属考虑和前次合作基础，公司本次将该部分订单委托给福州太微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

2、自有生产能力短期不足

公司网络安全及云网融合产品（SD-WAN白盒）的出货形态包括整机、模块

及配件，由于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众多，产品型号、技术规格、应用场景各不相同，各类产品产能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等进行定制化生产，不适用于传统的产能概念。同时，公司主要依赖于人工生产，并非机械化、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方式，生产标准化程度较低。因此，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等数据无法准确统计。此处列示2023年度整机生产工人的加班考核表，论证公司第四季度的生产能力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加班考勤表，2023年度整机生产工人加班考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季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人数（人）	16	15	17	19
加班工时	351.00	1,407.93	971.00	5,593.02

由于启明星辰主要集中于2023年第四季度尤其是12月向公司集中采购，并要求年内交付。如上表所示，在19名整机生产工人全勤的状态下，2023年第四季度整机生产工人的季度加班总时长为5,593.02小时，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尤其是12月为出货高峰期，在平均每人每月加班时长已显著增长的情况下，12月的生产能力会更加饱和，不存在闲置。此外，2023年12月，除网络专线项目外，公司还需要保障日常出货的订单，公司自有工人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网络专线项目实现完全自产的要求，外协加工具备更好的交付可实现性。

综上，公司2023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系公司承接启明星辰网络专线项目，向福州太微外协采购低端Arm架构产品所致，公司基于权属考虑及前次合作基础，加之短期内公司自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网络专线项目完全自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兴汉网际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组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相应处理措施如下：针对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后高空排放；针对固废，由相关公司或人员进行回收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等措施。其中昌平厂区主要涉及包装箱等固体废物，已进行相应处理；东莞云智定期由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车间环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各生产

经营场所的环评报告、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针对公司存在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子公司东莞云智存在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东莞云智已经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兴汉网际已经于2024年5月31日为昌平厂区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前述瑕疵事项已得到规范。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因排污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信息资讯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作为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二）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兴汉网际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其法律风险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兴汉网际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对于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的上限为5万元，金额较低，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一般指向于涉及排污许可的相关事项，且关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则一般为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力度较大的处罚措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对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罚则。

2、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和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
1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综合楼3层	2,386.00	2022/5/1 至 2027/4/30	组装、调试	地上建筑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4层	2,386.00	2024/8/1 至 2027/4/30	组装、调试	
3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办公楼W座2层	240.00	2024/9/1 至 2025/8/31	组装、调试	
4	深圳兴汉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又名“TCL国际E城”）研发楼F1栋9层F1-903号	565.34	2023/9/15 至 2026/9/14	办公	由于园区尚未整体建设完毕，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A栋5楼501号	5,200.00	2023/6/14 至 2025/2/28	生产经营	历史原因，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局拟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
6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E栋2楼201号	1,500.00	2023/6/1 至 2025/2/28	生产经营	

(二) 相关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兴汉网际昌平厂区承租使用的房屋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关于北京恒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证明》，北京恒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分园，占地面积35,491.12平方米，建筑面积24,84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地上建筑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违法建设。

2、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

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4000378325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ZG-2015-0011号）及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由于园区尚未整体建设完毕，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

3、东莞云智承租使用的房屋

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于2021年5月10日就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现状确认书》，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建有建筑物4幢（3幢厂房及1幢宿舍），总建筑面积77,525.49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局拟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相关房产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屋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引发的诉讼、处罚或负面舆情。

（三）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PCBA加工、组装、调试，无需对厂房进行专门化改造以辅助生产、搬移厂房难度较低，且公司租赁场所周边可用于置换房产较为充足，若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公司需搬迁，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均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如存在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为出租人，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

等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招投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另有少量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投标收入金额(万元)	830.35	6,108.83	5,374.06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9,448.75	36,781.08	33,026.97
招投标收入占比	8.79%	16.61%	16.27%
投标次数	2	3	1
中标次数	1	1	1
中标率	50.00%	33.33%	100.00%

注1: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金额是指,报告期内形成收入且该订单(或订单对应的主协议)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

注2: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依据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客户采购形式主要根据其自身需求及内部采购制度进行确定。此处招投标方式是指,组织形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的采购行为。

(二)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产生相关收入，另有少量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信用中国官网开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专用）信用报告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业务合同，公司客户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客户综合考评后确定中标企业。针对客户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均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

综上，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

3.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有关必须招投标范围、规模标准等情况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p>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p>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7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可知：

（1）《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购方式根据自身需求及内部采购制度进行确定；（2）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内容及金额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的必须招标；（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主体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及其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不属于依据《招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公司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单位监管内容主要系行业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等，不存在所属行业对订单获取方式进行限制和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不存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范的主体，其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自身需求及内部采购制度进行确定。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存在违反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属于建设工程等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法定必须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相关主体，因此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

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局令第60号公布）第十条之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根据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百度搜索、企查查等公示系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同中就反商业贿赂作出约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禁止经销商与公司员工之间的一切不正当利益往来；公司还制定了《员工费用报销流程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相关宣传费、展务费、劳务费等费用的预算管理、报销要求及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

予以执行。

五、说明控股股东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六、关于信创业务

（一）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创业务，主要指公司为满足客户采购硬件产品国产化需求，基于国产CPU等核心器件生产制造网络安全硬件产品、云网融合硬件产品、特种计算机硬件产品等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经下游客户配合操作系统或相关软件等后续环节形成最终信创产品，由下游客户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硬件产品均为中间件，公司未实际从事面向终端客户的信创产品生产及销售。

因此，公司不涉及因生产上述中间件等导致需要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通过行业专家验收、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信创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二）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创业务，主要为硬件产品等中间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未向政府部门或军工企业等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或终端产品，不存在客户要求公司提供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证明的情况。公司产品不涉及国密设备，也不涉及需要取得保密局批准或备案的资质。

（三）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创业务，主要为硬件产品等中间件的生产及销售，并不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信创产品。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需求主要围绕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业需求，公司下游客户及其主管部门并未基于信创产品属性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未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亦未对公司从事信创产品中间制造环节提出过特殊资质或者认证要求。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网络安全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

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的框架合同，公司作为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客户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具有持续性。

七、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现场工作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网络的安装、连接、调试等，利用客户项目现场既有场地设施，不涉及电力系统等施工改造工程，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涉及需要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施工业务资质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关于外协

（1）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获取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2）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3）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访谈公司外协负责人及外协厂商，

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4) 访谈公司外协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厂商承担的具体内容、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分析外协内容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模式，确认公司外协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获取并查阅公司采取外协方式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5) 访谈公司外协负责人，了解 2023 年大额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原因，核查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2. 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向公司了解环保相关事项；

(2)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获取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检测报告等；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排污情况。

3. 关于房屋租赁

(1) 查阅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获取主要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租赁情况。

4. 关于招投标

(1) 查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获取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分析招投标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业务合同等；

(3) 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4) 查阅公司的《员工费用报销流程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5) 获取了公司就上述事项的书面确认。

5. 关于控股股东房地产业务

(1) 查阅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6. 关于信创业务

- (1) 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信创业务基本情况；
- (2) 获取公司信创产品相关业务合同，了解信创产品销售的基本情况；
- (3) 查阅《“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信创领域相关的规定等；
- (4) 查询百度、工信部网站等核查网安硬件产品生产是否存在工信部名录等情况。

7.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

- (1) 查询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施工业务资质等受到处罚的情况；
- (2)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二) 核查意见

1. 关于外协

- (1) 公司外协厂商除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外协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通过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5) 公司 2023 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系单个项目所致，具有偶发性，该项目下公司采取外协方式主要基于权属考虑及前次合作基础，且公司短期自有生产能力不足，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公司作为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为历史原因及相关园区尚未整体建设完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房屋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招投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另有少量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2)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5. 关于控股股东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6. 关于信创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创业务，生产的硬件产品均为中间件，公司未实际从事面向终端客户的信创产品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因生产上述中间件等导致需要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通过行业专家验收、被纳

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信创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涉及国密设备，也不涉及需要取得保密局批准或备案的资质；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创业务，主要为硬件产品等中间件的生产及销售，并不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信创产品。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需求主要围绕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业需求，公司下游客户及其主管部门并未基于信创产品属性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未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亦未对公司从事信创产品中间制造环节提出过特殊资质或者认证要求。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网络安全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的框架合同，公司作为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客户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具有持续性。

7.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现场工作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网络的安装、连接、调试等，利用客户项目现场既有场地设施，不涉及电力系统等施工改造工程，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涉及需要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施工业务资质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二次申报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

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018 年 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5 月 16 日，兴汉网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

让，证券代码为“872708”，证券简称为“兴汉网际”。

2021年8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6日起终止挂牌。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 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 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为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摘牌）。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 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

料所涉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4.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治理的风险、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等	风险主要描述为：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准确的披露
2	股权结构方面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8年1月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披露当前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	公司曾经控股股东为新汉国际，目前控股股东为大豪科技，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披露当前的董监高人员信息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发生了变化
4	公司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平台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集成服务业务情况	披露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计算机等系列产品的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丰富及延伸
5	公司治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8年1月之前的公司治理情况、与曾经控股股东新汉国际的独立性、同业竞争	披露当前的公司治理情况、与目前控股股东大豪科技的独立性、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发生了变化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情况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变化等原因存在差异，公司已于本次申请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股东确认函，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三）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999,9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28,999,9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公司摘牌时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摘牌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本次挂牌申报中介机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后重新选择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后重新选择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后重新选择

（六）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用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

（2）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股东确认函，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3）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决议公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前次摘牌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查阅公司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5）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的说明》，了解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用信用报告，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

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2. 核查意见

(1) 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变化等原因存在差异，公司已于本次申请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均发生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需要协商后重新选择；

(6)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二、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所持股份存在质押。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要求，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的原因，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质押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说明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要求，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的原因，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但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3 日，大豪科技与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签订协议，在协议签订 36 个月内大豪科技为兴汉网际履行银行授信、供应商担保及内部拆借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每笔担保义务产生时仍需另外履行相关程序审批），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分别以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为大豪科技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0，所有借款均已在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但鉴于公司与部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可循环使用借款，因此在后续授信期间内仍可能产生新增借款，因此大豪科技仍对公司有潜在担保义务。按照协议，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将同时为大豪科技提供反担保。

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下的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因此上述反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大豪科技与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协议，在协议签订 36 个月内大豪科技为兴汉网际履行银行授信、供应商担保及内部拆借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每笔担保义务产生时仍需另外履行相关程序审批），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分别以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为大豪科技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0，所有借款均已在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但鉴于公司与部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可循环使用借款，因此在后续授信期间内仍可能产生新增借款，因此大豪科技仍对公司有潜在担保义务。按照协议，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将同时为大豪科技提供反担保。借款及担保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二）结合质押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说明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前述反担保事项下的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因此反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大豪科技与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签订的《股权反担保合同》，了解相关反担保事项期限、金额、设定反担保的股权数量、担保范围等具体情况；

（2）查阅反担保事项下公司借款合同、还款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兴汉网际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2. 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但存在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披露。由于相关反担保事项下的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因此上述反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前述担保事项下的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归还完毕，因此反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投资条款	修改方式	权利人	义务人	是否符合《指引1号》
1	回购义务	<p>(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大豪科技、兴汉网际、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投资方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p> <p>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IPO；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认定公司无法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p> <p>2)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p> <p>3)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p> <p>4)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p> <p>5)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p>	<p>“回购义务人”定义调整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p> <p>调整后的义务人自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款，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公司回购义务彻底解除。</p>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	符合，修改后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p>大”：（1）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任一结果：1）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净资产减少【30%】以上；3）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公司将被托管或重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2）对或可能对投资方的声誉或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p> <p>6）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或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p> <p>7）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4.3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5%股份的除外）；</p>				
--	---	--	--	--	--

	<p>8) 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30%的;</p> <p>9) 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p> <p>(2)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按照本条款第(3)项计算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方额外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p> <p>(3) 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应以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i) 投资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自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以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该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或 (ii) 根据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以投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以及投资方在公司</p>				
--	---	--	--	--	--

		<p>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出其所持股份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由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另行协商决定。</p> <p>(4) 如因国资监管规定或国资监管要求，投资方行使回购权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则回购义务人应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前述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同购价款。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回购义务人作为最终受让方。</p>				
		<p>如公司2026年12月31日不能完成IPO（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转让方（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受让方（回购权利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受让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回购价款为受让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加上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p>	未修改	通服资本	李平、宋川、张辉	符合，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2	股份转让限制	<p>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或投资方中至少两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IPO”）之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p>	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	军民融合基金、智	创始团队	符合，不属于《指引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

		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5%以上的公司股份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股份（即，不存在质押、担保、代持、信托、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40%的，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情形。	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3	优先清算权	<p>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对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投资方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剩余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届时剩余财产无法足额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则全部剩余财产均应向除原股东以外的股东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不得获得任何剩余财产分配。</p> <p>上述约定的安排未能顺利实施的，原股东同意采取替代方式确保投资方收到如实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直接向投资方支付本应向原股东分配的清算款；或（ii）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p>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对该权利内容的表述有所调整；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北京赛鑫、珠海鑫欣、创始团队、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	符合，修改表述后强调“公司清算组在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后，“投资方有权以合法方式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算款”，明确投资方仅拥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

		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指：（i）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百分之五十（50%）；（ii）公司【50%】以上资产被出售、公司【50%】以上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iii）公司拟终止经营。			郭宏、 丁雁林	
4	董事委派权	智慧互联或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共同）向公司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在收到智慧互联发出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创始团队应促使公司在上述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并在股东会投票赞成并促使公司股东会通过智慧互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	符合，终止后投资方无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5	信息披露条款	5.1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提供填报其投资管理系统或其主管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所需信息、统计数据、交易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	军民融合基金、智	兴汉网际（挂牌受理	符合，终止后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p>和财务数据，并应确认提供给投资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具误导性的。</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经营报告；</p> <p>（2）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3）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知名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4）若集团公司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时，在该事项发生后五（5）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临时报告；</p> <p>（5）在投资方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即，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投资方上级主管单位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p>	<p>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p>	<p>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p>	<p>时终止）</p>	<p>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	---	--------------------------	------------------------------	-------------	-------------------

	<p>(6) 根据其他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向投资方披露相关信息。</p> <p>(7) 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理理由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公司按照本条款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报告期内及下一个报告期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工业增加值和军品产值。除上述指标外，年度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公司预决算情况、未来三至五年长期经营规划、公司对国防科技工业的贡献、所获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p> <p>5.2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本协议约定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p> <p>5.3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核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检查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基地及设备，就公司</p>				
--	--	--	--	--	--

		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投融资、资本运作及合格IPO进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投资方实质开展前述工作。				
6	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未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应根据投资方要求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等价的股份。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大豪科技、创始团队（挂牌受理时终止）	符合，终止后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4年4月，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针对2023年8月兴汉网际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清理了此前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约定为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简要内容	修改方式	恢复条件
1	回购义务	大豪科技、兴汉网际、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在预定条件下回购投资方股权	彻底终止公司回购义务，其他人义务为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回购义务人”定义调整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调整后的义务人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款，在无法完成上市的约定情形下恢复；公司回购义务彻底解除。	无法完成IPO
2	股份转让限制	合格IPO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5%以上的公司股份或控股股东持股低于40%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的约定情形下恢复。	无法完成IPO
3	优先清算权	在合法前提下，投资方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优先清算款	附条件修改表述，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对该权利内容的表述有所调整；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的约定情形下恢复。	无法完成IPO
4	董事委派权	智慧互联或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共同）向公司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	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三板挂牌的约定情形下恢复。	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

5	信息披露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根据约定向投资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
6	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未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应根据投资方要求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等价的股份。	附条件终止，包含恢复条款：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三板挂牌的约定情形下恢复。	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

上述第 1-3 项特殊投资条款目前符合《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协议》明确，未来如公司申报至北交所，相关条款自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若无法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则恢复至当前状态。因此，第 1-3 项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即使触发，仍满足《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第 4-6 项特殊投资条款明确，《补充协议》将在新三板挂牌受理后自动终止，若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则触发恢复条款，因此上述第 4-6 项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及触发的可能性

协议签署事项	回购触发事项	回购义务人	回购触发时间节点	触发可能性
公司增资引入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3 家投资者，增资协议中包含回购条款	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认定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	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	2026.12.31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将在未来择机探讨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上述计划执行顺利，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能否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长期	大豪科技无转让兴汉网际控制权意向，预计不会触发。
	3)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		长期	兴汉网际目前主营业务正常

	<p>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p>		<p>开展，预计不会触发。</p>
	<p>4)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p>	<p>长期</p>	<p>该条款为兜底性格式条款，预计触发可能性较小。</p>
	<p>5)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大”：(1) 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任一结果：1) 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 净资产减少【30%】以上；3) 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 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 公司将被托管或重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2) 对或可能对投资方的声誉或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p>	<p>长期</p>	<p>预计不会发生相关重大负面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p>
	<p>6) 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 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 或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p>	<p>长期</p>	<p>该条款为兜底性格式条款，预计触发可能性较小。</p>
	<p>7)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p>	<p>长期</p>	<p>大豪科技无进一步收购李</p>

	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 (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 5%股份的除外);			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意向, 预计触发可能性较小。
	8) 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 30%的;		长期	该条款为兜底性格式条款, 预计触发可能性较小。
	9) 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		长期	该条款为兜底性格式条款, 可能会因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而交叉触发, 预计直接触发可能性较小。
李平、宋川、张辉与通服资本签署转让协议	如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能完成 IPO (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转让方 (回购义务人) 应当于受让方 (回购权利人) 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 (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之日起【30】日内与受让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 并自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 (“回购期限”) 完成回购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 回购价款为受让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加上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 (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	李平、宋川、张辉	2026.12.31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择机探讨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如上述计划执行顺利, 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但考虑到能否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针对以上回购条款, 假设触发 IPO 回购事项, 相关回购义务人预计补偿及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回购条款产生事项	回购义务人	交易金额	缴款日	回购时点	回购计息期限	回购利率	回购附加利息	回购价款
2023 年 8 月公司增资	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	18,000.00	2023.8.31	2026.12.31	3.33 年	单利每年 8%	4,801.32	22,801.32
2024 年 4 月股权转让	李平、宋川、张辉	1,500.00	2024.4.8	2026.12.31	2.73 年	单利每年 8%	327.78	1,827.78

回购条款产生事项	回购义务人	交易金额	缴款日	回购时点	回购计息期限	回购利率	回购附加利息	回购价款
让								

根据以上测算，各回购义务人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回购义务人	回购事项	回购金额
1	大豪科技	2023年8月公司增资	14,915.15
2	李平	2023年8月公司增资	2,228.70
		2024年4月股权转让	1,492.50
		小计	3,721.20
3	珠海鑫欣	2023年8月公司增资	3,013.22
4	北京赛鑫	2023年8月公司增资	2,644.25
5	宋川	2024年4月股权转让	167.64
6	张辉	2024年4月股权转让	167.64

注：2023年8月增资的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各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分配方式，仅约定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此处以目前各回购义务人持有兴汉网际股份数为基础进行分配。

3. 回购义务人的独立支付能力

(1) 大豪科技

大豪科技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豪科技总资产42.6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1.89亿元，资产体量较大，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根据大豪科技2024年7月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大豪科技信用情况的核查，大豪科技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根据大豪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豪科技已针对兴汉网际2023年8月增资事项回购义务计提19,095.01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已就相关回购义务进行账务处理。

（2）李平

①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目前，李平直接持有兴汉网际 2,065,82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666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3,242.17 万元，评估价值 95,002.13 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 26.06 元。以此计算，李平持有兴汉网际股份价值约为 5,383.47 万元。

②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兴汉网际未分配利润 5,974.93 万元，按照李平直接持股比例计算，李平直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38.24 万元，未来若出现极端情况，也可考虑以兴汉网际分红款用于支付回购款。

③房屋资产价值

根据李平提供的房产证明，李平持有房产资产，如有需要可以进行资产处置。

④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李平 2024 年 7 月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李平个人信用情况核查，李平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3）珠海鑫欣、北京赛鑫

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为兴汉网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平，同时李平也是两家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最大的合伙人，未来若触发回购条款，将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履行回购义务。

（4）宋川

①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目前，宋川直接持有兴汉网际 4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068%。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3,242.17 万元，评估价值 95,002.13 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 26.06 元。以此计算，宋川持有兴汉网际股份价值约为 1,146.64 万元。

②房屋资产价值

根据宋川提供的房产证明，宋川持有房产资产，如有需要可以进行资产处置。

③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宋川 2024 年 7 月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宋川个人信用情况核查，宋川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5）张辉

①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目前，张辉直接持有兴汉网际 4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068%。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3,242.17 万元，评估价值 95,002.13 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 26.06 元。以此计算，张辉持有兴汉网际股份价值约为 1,146.64 万元。

②房屋资产价值

根据张辉提供的房产证明，张辉持有房产资产，如有需要可以进行资产处置。

③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张辉 2024 年 7 月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对张辉个人信用情况核查，张辉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综上，回购义务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宋川及张辉所持资产足以覆盖可能触发的回购资金压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预计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4. 触发回购时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回购义务人分别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宋川及张辉，若触发回购条款，具备一定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确认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了解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了解相关回购条款、恢复条件条款的内容；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查询、了解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或失信情形；

（3）访谈公司总经理、回购义务人之一李平，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 IPO 或北交所申报计划；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

（4）获取并查阅了回购义务人大豪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信用报告》，以及回购义务人李平、宋川、张辉的房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对外投资的股权价值；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披露情况。

2. 核查意见

（1）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

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相关主体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相关协议存在恢复条款，该等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及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宋川、张辉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相关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回购义务人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相关投资方要求执行股权回购条款。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具备一定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②公司持有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认定其为参股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除全资子公司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之外，其他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投资背景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投资背景	入股价格及
------	------	------	-------

			定价依据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 60%	法人股东康士达主要从事工控电脑板卡、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新设公司，兴汉网际、康士达、联智通达科技均为原始股东，均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深圳市康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士达”） 25%	法人股东联智通达智能主要从事工业主板底层研发为基础的工控、服务器、边缘计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联智通达智能所持东莞云智的股权，系2023年受让于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通达科技”），联智通达智能、联智通达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联智通达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通达智能”） 15%	康士达、联智通达科技与兴汉网际于2018年共同出资设立东莞云智作为生产基地，满足各自业务中制造加工环节的实际需求。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 35%	法人股东柏兴信安主要从事国产化计算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新设公司，各股东均为原始股东，均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
	北京柏兴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兴信安”） 30%	法人股东联智通达智能主要从事工业主板底层研发为基础的工控、服务器、边缘计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自然人股东兰彬洋2022年前在部队服役，2022年退役后作为成都兴汉的参股股东及日常业务负责人工作至今。	
	联智通达智能 20%	兴汉网际、柏兴信安、联智通达、兰彬洋于2022年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兴汉，主要作为兴汉网际、柏兴信安、联智通达三家公司各自产品面向该区域市场的销售主体，成都兴汉的日常经营工作由自然人股东兰彬洋具体牵头负责。	
	兰彬洋 15%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 70%	百年通达与联智通达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作为其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 百年通达与兴汉网际于2024年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兴汉，为各自产品面向该区域市场客户拓展业务。	新设公司，各股东均为原始股东，均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
	深圳市百年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通达”） 30%		

根据对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现任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云智、成都兴汉、重庆兴汉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兴汉网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⁶规定，2018年公司出资255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东莞云智、2022年公司出资105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成都兴汉、2024年公司出资7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重庆兴汉，公司出资金额均未达到当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20%，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东莞云智、成都兴汉、重庆兴汉，目的在于满足各合作股东生产制造、拓展业务等实际需求，各合作股东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投资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⁶ 东莞云智设立于2018年7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成都兴汉设立于2022年3月，重庆兴汉设立于2024年2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了解相关公司投资背景；
- (2) 核查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决议文件；
- (3) 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五、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①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

1.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豪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简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

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时，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简称“市国资10号文”）之“五、规范履行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程序”之“（二）企业增资”之“1.审批管理权限”，“所出资企业负责审核、决定其各级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主业涉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重要企业等的增资行为由所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一轻控股是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市属一级企业，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一轻控股是32号令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市国资10号文规定的“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对各级子企业增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同时，公司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不属于“主业涉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重要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依法由市属一级企业一轻控股决策审批。本次发行融资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披露并已完成摘牌，并于2024年6月24日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一轻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一轻控股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一轻控股决策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履行以下职责：（十）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因此，一轻控股董事会具备决定兴汉网际本次增资事项的权力。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57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33,242.17万元，评估价值95,002.13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 北京市 一轻 202400026620）。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 26.06 元。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号），“市管企业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管理权限不得下放”；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14号）之“4.授权市管企业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因此，兴汉网际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一轻控股负责备案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方公开征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简称“市国资 10 号文”）之“四、严格落实进场交易制度”之“（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⁷）进行。北交所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国资委选择确定的实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负责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组织相关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并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第二十三条“增资公告应当在北交所⁸网站上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方

⁷ 仅在引用《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原文时，“北交所”作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简称。

⁸ 仅在引用《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原文时，“北交所”作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简称。

式的，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增资公告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方公开征集程序。

3. 本次定向发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信息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于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预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预披露。本次融资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始正式披露，正式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示结束。公示结束后，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方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规定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保证金。

2024 年 6 月 1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的回复》，确定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结果。同日，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兴汉网际及大豪科技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方应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银行账户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方公开征集程序，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并与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续无需再次履行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 1,532,600 股，发行价格为 26.10 元/股，募集资金 40,000,860.0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459,591.00 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3,722,546.6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4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3,242.17 万元，评估价值 95,002.13 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公司每股价值为 26.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磋商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1）历次增资价格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 3 次增资，历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对象	增资数量	增资价格	增资金额
1	2017 年 3 月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出资额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	2019 年 10 月增资	新汉国际、李平、宋川、张辉等 12 名员工	1,000 万股	1.15 元/股	1,150.00 万元
3	2023 年 9 月增资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5.96 万股	24.13 元/股	18,000.00 万元

公司第1次、第2次增资价格分别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1.15元/股，主要系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原股东认购新股，因此增资价格分别依据面值、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较低；公司第3次增资为经过多年发展并完成控制权变更后，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因此增资价格有一定提升，该次增资定价基于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果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26.10元/股，与2023年9月增资价格相比略有增长，增长率为8.16%，主要原因包括：①经过多轮融资后，公司吸引力有所提升；②公司在前次增资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综上，与历次增资价格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等相关法规与规则文件，了解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国资监管、产权交易所程序要求；

（2）查阅一轻控股公司章程、一轻控股以及大豪科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5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202400026620）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3）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披露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的回函》、投资方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回单、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兴汉网际及大豪科技等股东共同签署

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必要的产权交易所投资者公开征集程序；

(4) 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文件及历次增资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并核查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方公开征集程序，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并与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续无需再次履行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

(3) 本次发行定价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磋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①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请公司：说明诉讼的具体情况，资产冻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马洪军、许江波。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许江波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一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马洪军、许江波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独立董事马洪军、许江波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洪军、许江波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马洪军、许江波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诉讼的具体情况，资产冻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件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9 日，原告欣泰亚洲有限公司以兴汉网际向其下单采购电子产品后未按约定提货付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兴汉网际承担其货款经济损失、违约金、仓储费等相关损失，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01,551.24 美元。并且，原告欣泰亚洲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京 0108 财保 101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兴汉网际名

下价值 1,467,998.46 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处于民事一审阶段，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未决诉讼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采购原材料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原告诉讼主张主要体现为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诉争焦点未涉及公司经营资质等核心利益，涉案标的金额、冻结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
- （2）核查独立董事简历、承诺函等有关书面文件；
- （3）核查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答辩意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4）向公司了解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 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2）未决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逢 杨



张 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11月 13日